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蔡知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麗滿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送達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